## 人民法院公告

**朱楠**:本院受理郭晓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水兵**:本院受理各占国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梁永红**:本院受理夏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瑞平**:本院受理游路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704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田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1)桂0331破申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荔浦穿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27日决定对**荔浦穿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担任荔浦穿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荔浦穿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0月12日前,向荔浦穿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二楼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46600,联系人:莫秋菊,联系电话:189348135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尹春红**:本院受理王长波诉你及于海永、朱宏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四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赵林(又名赵启山)**:本院受理原告杜丛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陈秋菊**:本院受理陈志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宋家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王延军**:本院受理王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四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张双龙**:本院受理张道会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谢惠刚**:本院受理左希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付超、童树珍**:本院受理陈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基祥、王兴华**:本院受理南京市秦淮区苏继显石材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冰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8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银桦木业有限公司、杨月卿**:本院受理狄州市泰盛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四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罗英**:本院受理王德佐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3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晓东**: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669569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心蕾**: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647304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华**: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57129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吉瑜**: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869556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25元,被告负担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莫尚海**:本院受理(2021)川0921民初2395号杨清平、杨清太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付超、童树珍**:本院受理陈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基祥、王兴华**:本院受理南京市秦淮区苏继显石材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冰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8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佛山市银桦木业有限公司、杨月卿**:本院受理狄州市泰盛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反馈意见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一楼第四公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罗英**:本院受理王德佐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3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晓东**: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669569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心蕾**: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647304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华**: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571291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13元,被告负担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吉瑜**: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刘伦辉**:本院受理原告张承玉与被告刘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戴军军**:本院受理朱天军、杨开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戴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天军、杨开华劳务费2500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426元,由被告戴军军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韩付华**:本院受理韦守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韩付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韦守锋23787元货款。案件受理费收取444元,由被告韩付华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梅平**:原告秦建明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朗润国际广场(中铁财富广场)南区清尾建设工程总承包合作协议);2,判令或调解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监管资金1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786号 杨小兵**:本院审理原告王志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传**:本院受理谢建军与李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5689号,该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纳路商贸有限公司、王戈弋**: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欣瑞与被告吉林市纳路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戈弋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2民初5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08时40分在本院3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范勇**:本院受理(2021)黔0502民初723号原告和昌禾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迦程超导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迦程超导能源有限公司、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阳建生、范贤辉、范勇、黄文英、朱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于2021年8月23日申请撤回对被告柳州迦程超导能源有限公司、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阳建生、范贤辉、范勇、黄文英、朱仲的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柳州迦程超导能源有限公司、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阳建生、范贤辉、范勇、黄文英、朱仲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小华、无锡博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肥东县奥驰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22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以秀、郝文铁诉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涂德龙**:本院立案执行的你与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委托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你和祝绍晖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寿县寿春镇景润中央城7号楼602室预购的房产一处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为72.521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1)皖0422执1115号之二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元猫**: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博航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聂建双**:本院已受理原告三都县三洞乡湘黔家家乐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白胜文、白明端**: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肖峰**:本院受理原告杨娘诉被告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花溪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王金松诉被告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花溪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石快、张晓倩**: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韦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万兰群**: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衡水裕鼎物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河北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省里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刘庆辉**:本院受理舒世允诉你们及第三人亳州市名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24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艳玲、刘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刘同新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付正番、殷仁非**:本院受理原告兰小英与被告付正番、殷仁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31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付正番、殷仁非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兰小英借款本金166000元。案件受理费3620元,诉讼保全费1370元,合计4990元,由被告付正番、殷仁非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付正番、殷仁非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瓦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尹海芬**:本院受理原告郭元彬与被告尹海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311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尹海芬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郭元彬借款本金20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以207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680元,由被告尹海芬负担(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瓦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卢春能**:本院受理原告曾义与被告卢春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311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卢春能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曾义借款本金80000元,并从2021年5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卢春能负担(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瓦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徐相磊、王丽君**:本院受理(2021)鲁1326民初5065号孟印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刘伦辉**:本院受理原告张承玉与被告刘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戴军军**:本院受理朱天军、杨开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戴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天军、杨开华劳务费2500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426元,由被告戴军军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韩付华**:本院受理韦守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韩付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韦守锋23787元货款。案件受理费收取444元,由被告韩付华负担。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梅平**:原告秦建明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朗润国际广场(中铁财富广场)南区清尾建设工程总承包合作协议);2,判令或调解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监管资金1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786号 杨小兵**:本院审理原告王志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传**:本院受理谢建军与李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5689号,该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纳路商贸有限公司、王戈弋**: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欣瑞与被告吉林市纳路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戈弋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2民初5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08时40分在本院3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范勇**:本院受理(2021)黔0502民初723号原告和昌禾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迦程超导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州迦程超导能源有限公司、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阳建生、范贤辉、范勇、黄文英、朱仲的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柳州迦程超导能源有限公司、袁志成、雷华、区绮文、梁永功、阳建生、范贤辉、范勇、黄文英、朱仲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小华、无锡博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肥东县奥驰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22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以秀、郝文铁诉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涂德龙**:本院立案执行的你与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委托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你和祝绍晖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寿县寿春镇景润中央城7号楼602室预购的房产一处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为72.521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1)皖0422执1115号之二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元猫**: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博航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聂建双**:本院已受理原告三都县三洞乡湘黔家家乐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白胜文、白明端**: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石快、张晓倩**: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韦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万兰群**: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衡水裕鼎物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河北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多会**:本院受理李多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威士早**:本院受理戚良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世国、罗二友**: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昭通中心支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602民初32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刘桂英、李颖**:本院受理刘献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黎远群**:上诉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2020)苏0205民初2668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承加、徐学平**: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被告张承加、徐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起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易家旭、华洪韧、冯恩来、冯承继、杜俊